

针对《郑东新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目标任务

原《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3号）已于2020年6月7日到期，为了适应新时期金融业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快郑东新区金融业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发展并重转变，真正落实好“六稳”“六保”中“稳金融”的相关要求，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服务局拟定了《郑东新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

《郑东新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21〕66号）主要由七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总则”。对本办法的目标任务和奖补资金的来源做了说明。

第二部分：“大力推动金融机构集聚”。首先明确落户对象的范围，对各类符合条件落户郑东新区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进行了分类。其次提出了具体的扶持奖补标准。

第三部分：“优化金融生态建设”。从优化金融生态建设角度，对金融行业组织、金融专业论坛活动等方面进行资金补助。

第四部分：“支持优秀金融人才发展”。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资金奖补的各类金融机构人才进行资金补助。

第五部分：“其他说明事项”。对政策兑现的具体执行标准和方式、企业配合事项、奖补拨付后的限制条件做出相应规定。

第六部分：“附则”。对本办法的期限和具体负责部门进行说明。

第七部分：“附件”。明确本办法各类资金补助执行要求、所需材料等细节问题需参照附件《郑东新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三、新旧政策差异

相较于原政策机构分类过细、奖补种类繁多、篇幅冗余等问题，本《办法》从根本框架上进行了调整。

（一）精简了机构分类

原《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3号）中对金融机构分类过细过杂，且覆盖不全面。本《办法》依据“法人总部—法人子公司（含全国性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其他机构”的逻辑，对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及持牌金融中介机构进行了重新分类，条理更清晰、覆盖更全面。

（二）合并了奖补种类

原《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3号）中，每一个分类下均有相应的落户、购租房资金补助，种类繁多且容易混淆。本《办法》将对机构的资金补助合并归纳为落户、增资（新增）、购租房三大类，且除落户资金补助遵循新的机构分类逻辑进行了细分之外，增资、购租房资金补助对所

有机构统一了标准，便于后期的贯彻执行。

（三）大幅提高了部分资金补助标准

本办法大幅提高了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落户资金补助标准，并强化了对中小持牌金融机构的扶持力度。单个金融机构资金补助上限，由原《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3号）的800万元，提升至本办法的最高5000万元。为了更好地推动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新增对辖区金融机构增资的资金补助。同时，为了促进持牌金融机构落户以及本土法人金融机构设立，新增了对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资金奖励。

（四）保留了部分资金补助标准

经详细梳理对标城市有关政策，并结合东区实际，本《办法》在金融机构购租房、行业组织落户、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及博士后人才的引进等方面的资金补助与原《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3号）保持一致。

此外，为便于执行，本《办法》配套制定了实施细则作为附件，便于后期统一申请材料。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服务局

解读人：周黎明

联系电话：0371-67179488